

高职高专建筑装饰技术专业系列教材

家具与陈设

JIAJUUYUCHENSHE

■ 本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64.01-43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TS664.C1-43
v283

高职高专建筑装饰技术专业系列教材

家具与陈设

本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吴林春

主编

张新荣 焦涛

编



A0925690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具与陈设/吴林春等主编.-北京:中国
建筑工业出版社,2000

高职高专建筑装饰技术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112-04015-9

I. 家… II. 吴… III. ①家具-装饰美术-高等学校-教材
②室内装饰-装饰美术-高等学校-教材 IV. J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4809 号

本书是根据高职高专建筑装饰技术专业的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全书共分 8 章,主要内容有:中外家具发展简史、家具设计的理论依据、家具用材与结构、家具造型设计审美法则、室内陈设、陈设品的类型、室内陈设展览与视觉效果以及家具陈设与实例分析等。

本书适宜用作高职、高专建筑装饰技术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建筑装饰企业项目经理、设计人员、施工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和实用参考书。

* * *

责任编辑 朱首明 李东

高职高专建筑装饰技术专业系列教材

家具与陈设

本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吴林春 主编

张新荣 焦涛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插页: 8 字数: 311 千字

2000 年 6 月第一版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500 册 定价: 25.10 元

ISBN 7-112-04015-9

TU·3145 (942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家具与陈设是室内环境设计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室内环境物质功能的载体以及文化品位的体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的需要，从室内装饰设计中分离出来，并形成了自己的设计体系和规律。

家具与陈设综合了多种专业和学科，它所带给人们的是功能合理、使用舒适和环境文化中文化、风格、特色等精神上的满足，因而其涉及技术和艺术两方面的知识，其中有文史、材料、人体工程、构造、美学、绘画、雕塑、绿化等专业知识。本书共分八章，第一、二、三、四章由扬州大学吴林春编写，第五、六章由常州工业技术学院张新荣编写，第七、八章由河南省建筑职工大学焦涛编写。扬州大学丁金华老师绘制了部分插图并且在资料整理方面做了许多工作；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马松雯、蔡惠芳、宁新安，天津市建筑工程业余大学赵茵参加了本书的审稿工作，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限于作者水平和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第1章 家具发展简史

第1节 中国传统家具

中国传统家具有着悠久的历史，从商、周时期席地而坐的低矮家具到中国传统家具鼎盛时期的明清家具，其间经历 3600 多年的演变和发展，形成众多不同造型和风格的家具形式，创造了灿烂的中国传统家具，给人类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

一、前期传统家具

中国前期传统家具主要指商至三国时期的家具。在这一时期由于人们生活习惯于席地而坐（跪）坐，所以家具多为低矮型，而且品种也不多，并且由于年代久远，遗存至今的只有一些青铜和木髹漆家具。

商至春秋为奴隶制社会，青铜业已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一时期的家具多为一些青铜制品，如俎（切肉用的小桌）、禁（放酒器用的）、几、扆（屏风）、榱（衣架）以及文字记载的床等。春秋战国以后的前期家具除商前期已有的外，主要是以楚文化为中心的髹漆家具为代表，在出土文物中可见的有俎、几、案、床等家具，这一时期家具已采用了榫卯结构，面层饰以红、黑等色漆描绘的图案或施以浮雕。相传匠师的祖师鲁班就生活在这一时期，他发明了曲尺、钻、刨、锯、墨斗等传统的木工工具，并被工匠们一直沿用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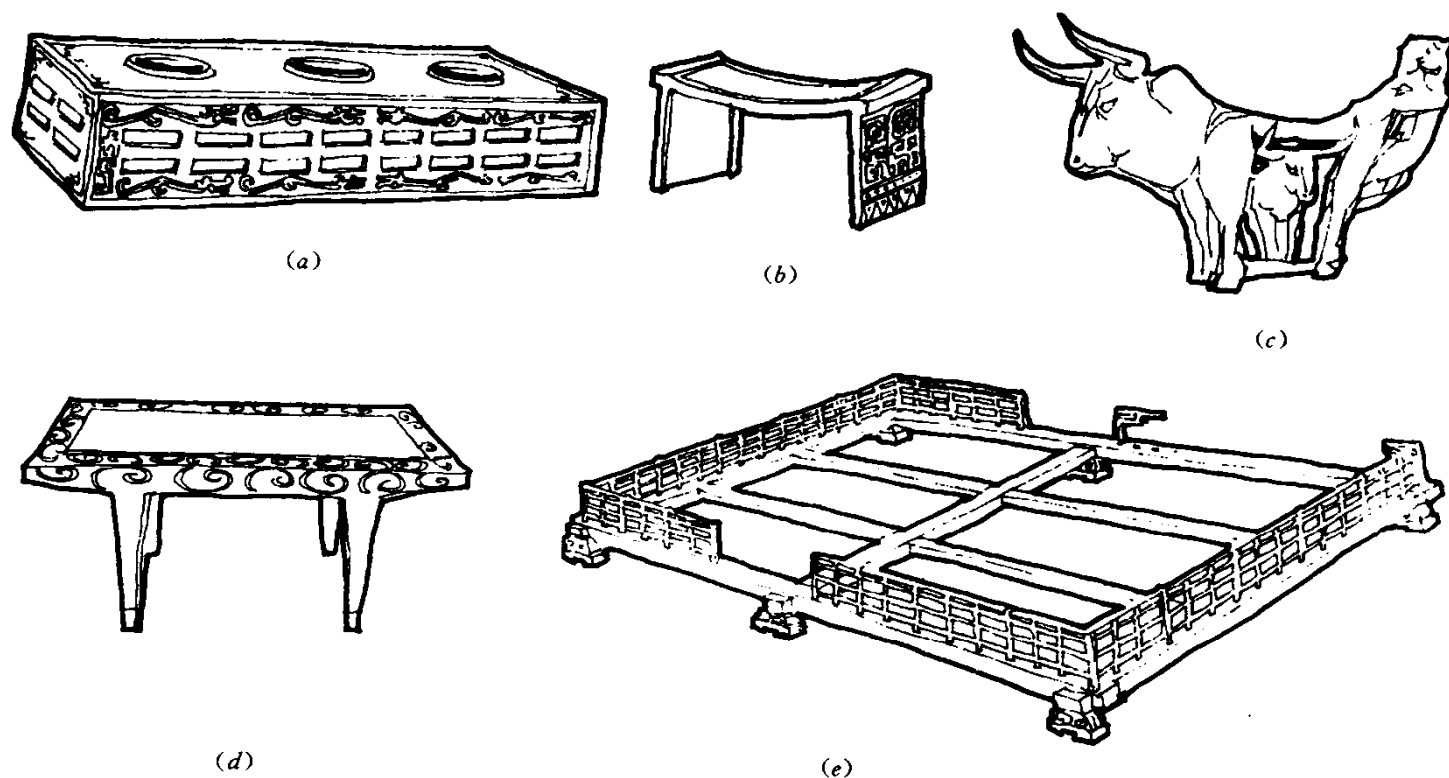


图 1-1 前期传统家具（一）

(a) 商周铜禁；(b) 商铜俎；(c) 汉代青铜牛虎祭案；(d) 楚漆绘案；(e) 战国漆彩绘大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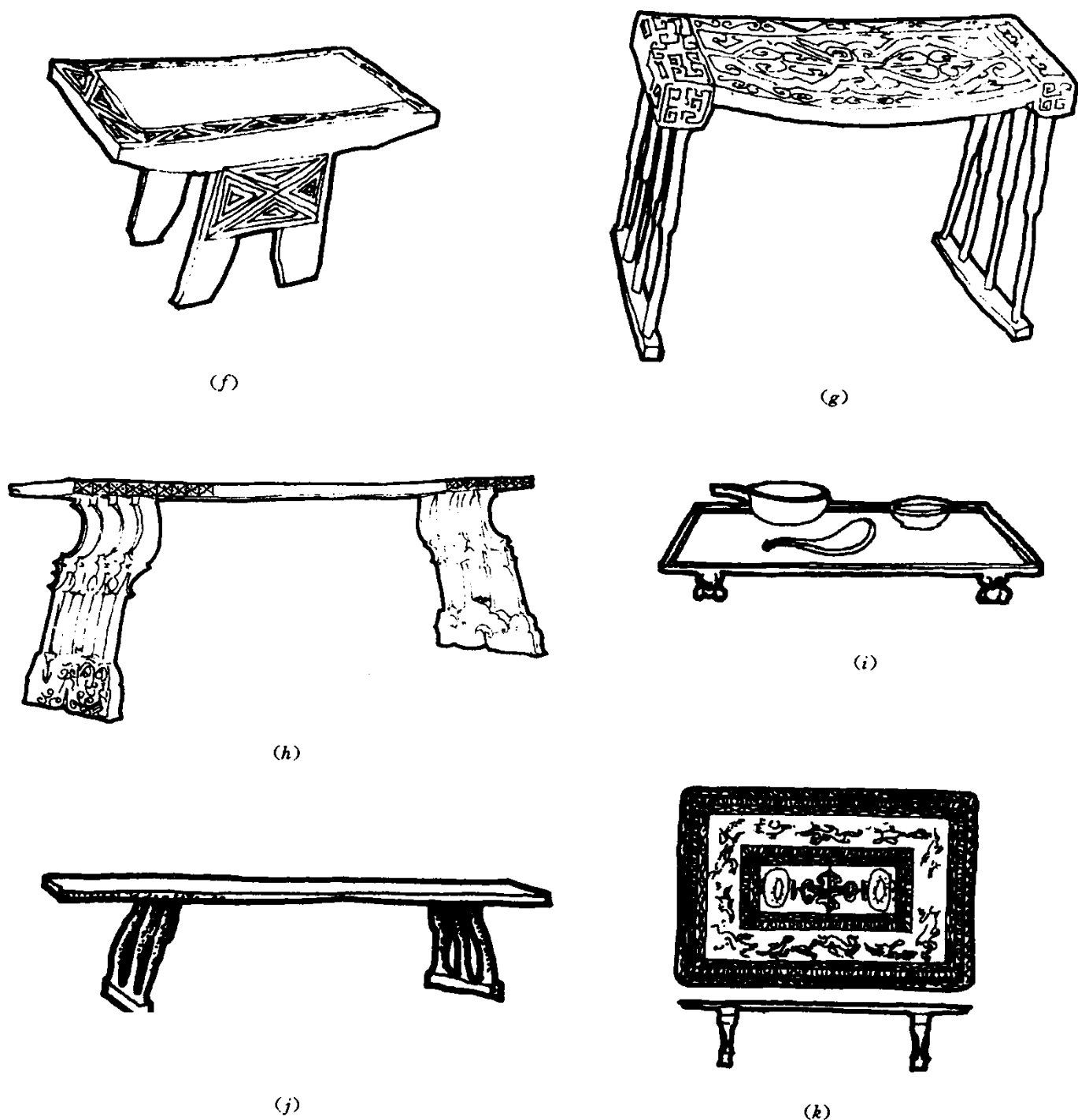


图 1-1 前期传统家具 (二)

(f) 战国漆绘俎; (g) 战国木雕花几; (h) 汉漆案; (i) 汉陶食案; (j) 汉木几; (k) 汉铜食案

汉代至三国是我国封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第一个高峰时期。在这一时期,传统家具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案和几的功能逐渐吻合,形式也很多,床的用途也扩大为日常起居和接待宾客。床前或床上置以几,床侧后立有屏风,床上有帐,同时还有供一人坐躺用的榻。其装饰图案主要有绳纹、齿纹、三角、菱形以及动、植物(图 1-1)。

二、中期传统家具

中期传统家具主要指晋至五代时期的家具。这一时期人们开始改变席地而坐的礼仪习惯,家具由低矮型向高大型转变,品种有所增加,造型、构造也趋向完善,逐步形成框架结构的家具雏形。

这一时期的卧具有床、榻、几等,床和榻都比前期高大,人们可以垂足坐于床、榻沿,床上还置以可供凭靠的凭几,床上加床顶和帐,周围施以可折叠的矮屏,下部以壶门装饰。

坐具有凳、椅、筌蹄、坐墩、扶手椅等；承具有长桌、方桌等。装饰除前期传统图案外，还有随同佛教艺术而来的火焰纹、莲花纹、卷草纹、飞天、狮子等图案。在家具造型和制作的工艺上也较前期有了很大的发展，外观上，造型简洁、朴素、大方；在结构上，桌椅的构件也开始出现了圆形断面，既切合实际，也使线条更加流畅、秀挺（图 1-2）。

三、后期传统家具

后期传统家具主要指宋代至清代时期的家具。这一时期是我国传统家具定型和日臻完善的时期，完全不同于自商周以后适合跪坐习惯的矮型家具。结构形式也由框架结构代替了前期的箱形结构，并且结构形式也由复杂趋向简洁。家具在室内布置上也形成了一定的格局，一般厅堂对称放置，书房与卧室的家具布置采用不对称的方式。这一时期是中国家具史上称为后期传统家具定型、流行和发展的阶段。如图 1-3 所示。

明清时期，由于手工业和各种手工艺技术的发展，我国的古典家具发展到了历史的最高峰。

（一）明式家具的特点

从明代至清初（14 世纪后叶～18 世纪初叶）时期的家具，历史上统称为“明式家具”。这一时期的家具概括其特点有：在造型上形体简洁，素雅端庄，比例适度，线条挺秀舒展，不施过多装饰；在结构上朴实严谨，简练合理，坚固耐用，它基本上沿用了中国古代木构架建筑的梁柱式结构形式，不仅稳定、实用，而且符合力学原理；在用材上既发挥材料的特性又保持材料的特点，从而形成了一种独特的风格，达到我国传统家具发展的顶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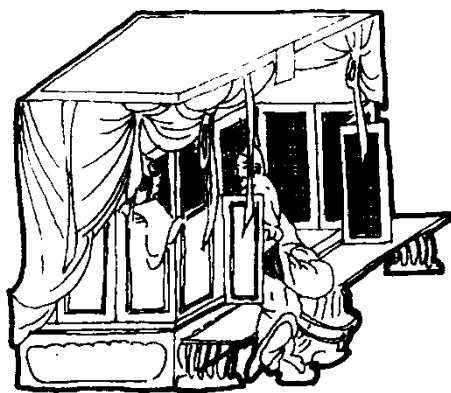
明式家具在选材上多采用花梨木、紫檀、红木、铁力木为主，色泽沉稳而鲜艳，纹理细密清晰而又有变化，另外还有榆、柏、榉、杉等柴木家具。明式家具在装饰上不作过多的修饰，极有节制，常选用木材以及玉石、大理石、竹材、珐琅等在适当的部位以小面积浮雕或镂雕点缀，常见的图案有夔龙夔凤、虎、凤纹、云纹、绳纹、玉纹、间柱、栏杆、牡丹、锦纹以及花、草、鸟、兽等。在油漆上也不拘一格，工艺精湛，反复磨、披、揩，以期达到纹理清晰、暗红透亮的效果，使木质的天然纹理更加透彻鲜明，呈现出硬木家具的简洁、典雅。

明式家具的品种已相当齐全，留存至今的按其使用功能可分为五大类：

- （1）坐具——机凳、方凳、条凳、梅花凳、官帽凳、灯挂椅、扶手椅、圈椅等。
- （2）承具——平头案、翘头案、条案、书案、架几案、琴桌、二屉桌、方桌、供桌、月牙桌、方几、茶几、琴几、香几等。
- （3）卧具——凉床、暖床、架子床、罗汉床等。
- （4）庋具——竖柜、书柜、四件柜、立柜、闷心橱、衣箱等。
- （5）其他——花台、烛台、书架、面盆架、承足、围屏、插屏等（图 1-4）。

（二）清式家具的特点

清式家具主要指清代后期的家具。从家具发展的过程来看，清式家具从造型、结构上继承了明式家具的传统做法，但明式家具以简洁优雅著称，而清式家具造型趋向复杂。清式家具风格华丽厚重、雕饰增多，并且吸收了工艺美术的成就，大量出现雕漆、填漆、描金的漆家具。硬木家具的装饰和雕刻也大量增加，并利用玉石、陶瓷、珐琅、贝壳、牙角等做成镶嵌装饰。但在家具结构上却忽视了合理性，因而家具不免趋于沉闷、拘束和程式化。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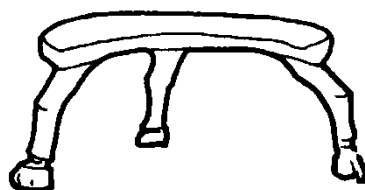
(c)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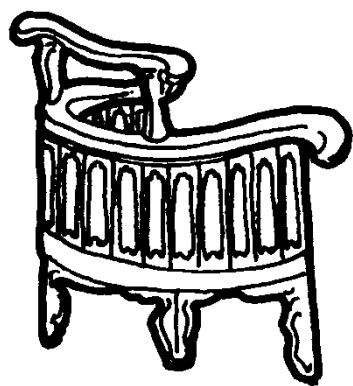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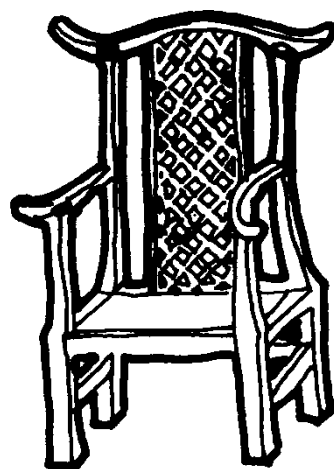
(f)

图 1-2 中期传统家具 (一)

(a) 床榻 晋顾恺之《女史箴图卷》; (b) 箜篌 河南龙门莲花洞; (c) 榻 隋唐阎立本《历代帝王图》;
(d) 桌、椅、榻 五代《韩熙载夜宴图》; (e) 斗帐小榻 南北朝; (f) 陶凭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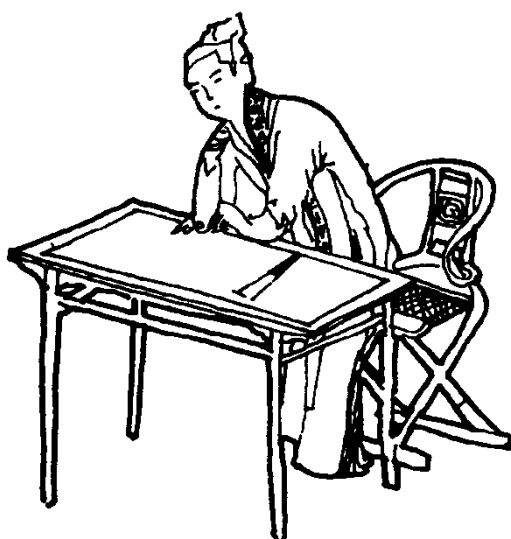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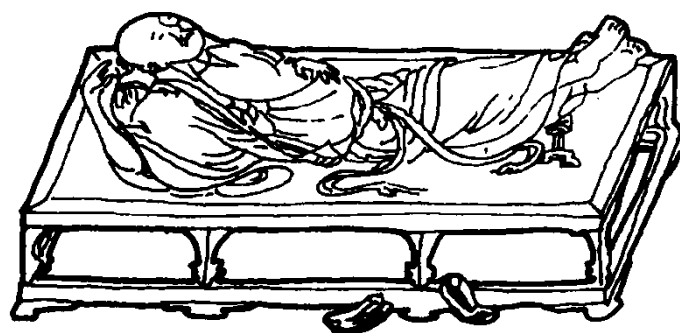
(h)

图 1-2 中期传统家具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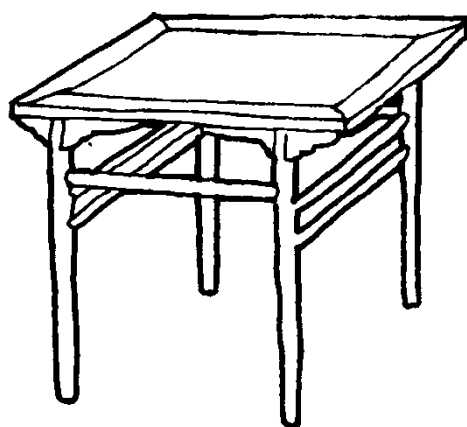
(g) 唐扶手椅; (h) 唐扶手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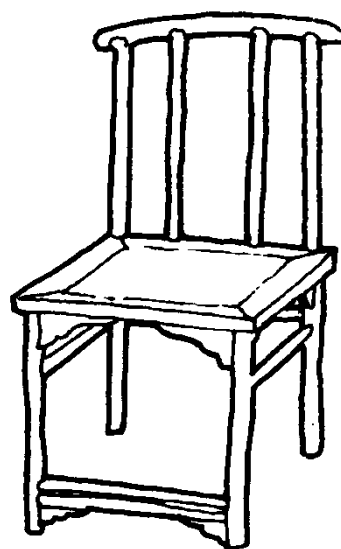
(a)



(b)



(c)



(d)

图 1-3 宋元时期的家具

(a) 宋长桌、交椅 (蕉荫击球图); (b) 宋榻 (槐荫消夏图); (c) 宋方桌; (d) 宋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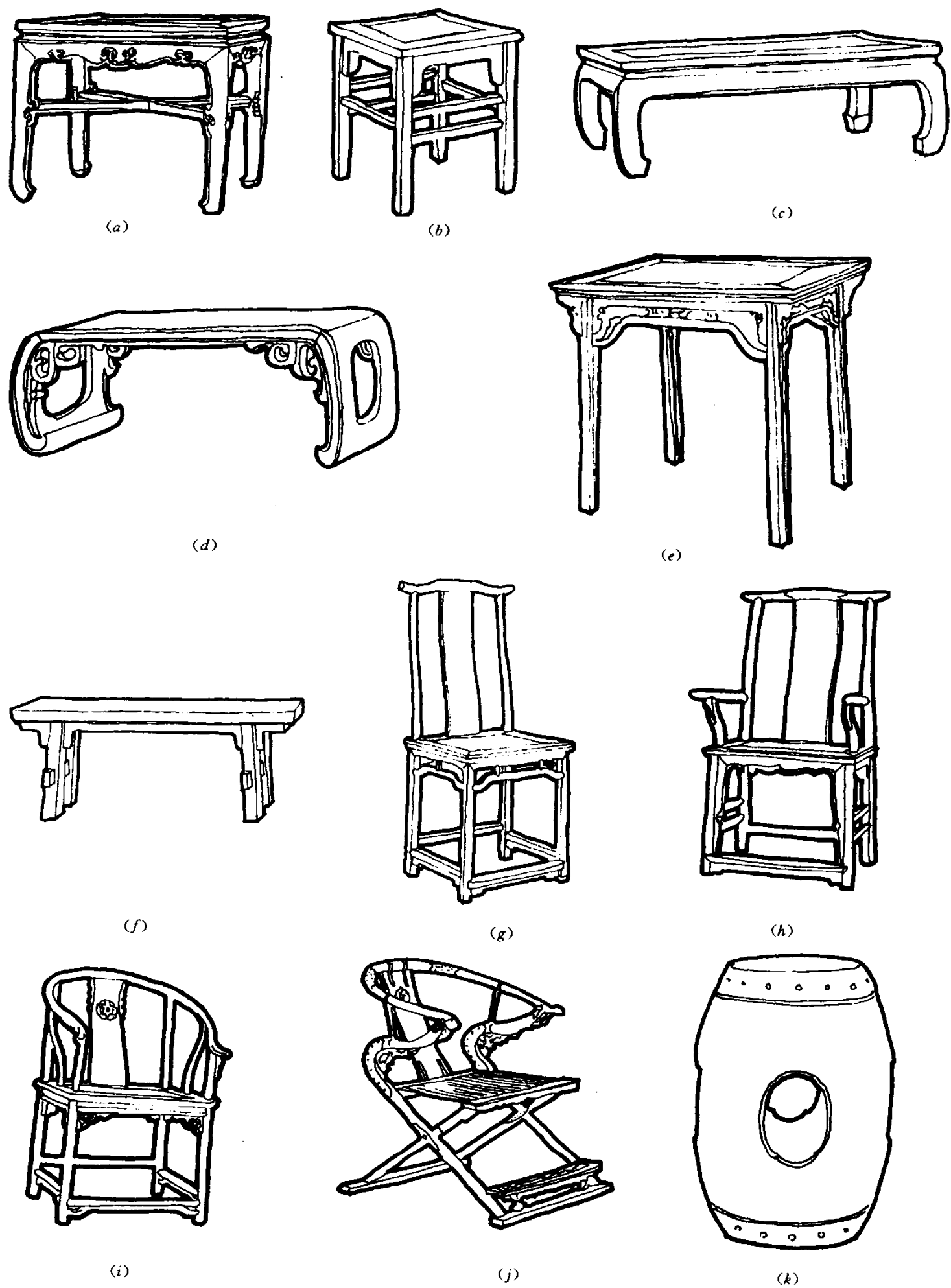


图 1-4 明式家具 (一)

(a) 机凳; (b) 机凳; (c) 炕桌; (d) 炕几; (e) 方桌; (f) 条凳; (g) 灯挂椅;
(h) 四出头官帽椅; (i) 圈椅; (j) 曲背交椅; (k) 四开光坐墩



图 1-4 明式家具 (二)

(l) 书架; (m) 琴几; (n) 灯架; (o) 闷心橱; (p) 四件柜; (q) 架子床;
(r) 榻; (s) 香几; (t) 衣架; (u) 面盆架

清代的北京、广州、扬州、宁波、苏州等地都形成了家具制作中心，一般因地而异，各具特色。“苏式”家具精巧、秀气；“广式”家具厚重、繁琐；“京式”家具严谨工整；“扬式”家具是百宝嵌；“宁式”家具骨木镶嵌。如图 1-5 所示。



图 1-5 清式家具

(a) 鼓墩；(b) 榻；(c) 苏式圆桌、鼓墩；(d) 条案

第 2 节 外国古典家具

一、古代家具

外国古代家具主要指公元 5 世纪之前的古埃及、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家具。

(一) 古埃及家具

古埃及位于非洲北部，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这一时期的家具，我们所能见到的主要是公元前 15 世纪新王朝时代之后在金字塔内保存下来的。家具主要有折凳、卧榻、扶手椅、箱和桌子等，家具造型以对称原则为基础，比例合理，外观华丽而威严。其装饰多以动、植物为题材，采用雕刻和彩绘相结合的手法，家具脚多为雕刻成的牛蹄、狮爪、马

脚等，并以莲花、芦苇等图案装饰。色彩除金、银、象牙以及宝石的本色之外，常用的还有红、黄、绿、棕、黑和白等色。用于折叠椅、床的蒙面材料有皮革、灯芯草和亚麻绳。古埃及家具对后来的古希腊家具、古罗马家具乃至 19 世纪的欧洲家具都有很大的影响（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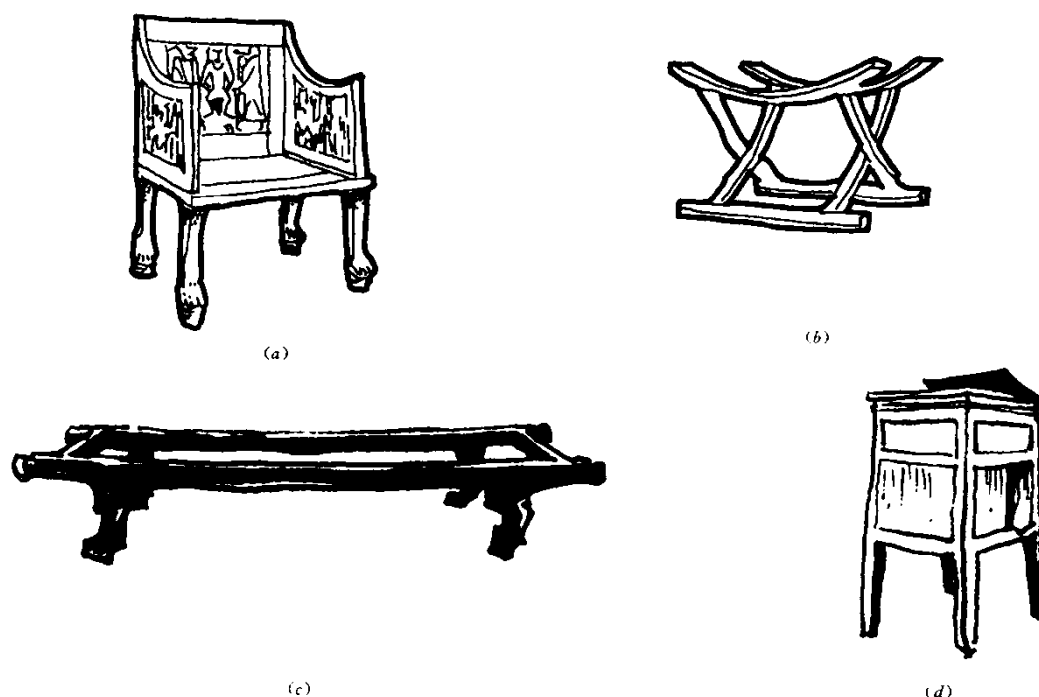


图 1-6 古埃及家具

(a) 靠椅；(b) 折凳 (c) 榻 (d) 榻架

(二) 古希腊家具

古希腊是巴尔干半岛、小亚细亚和爱琴海诸岛建立起的许多奴隶制城邦国家的总称。公元前 7 世纪至公元前 4 世纪，古希腊到了极盛时期，但繁荣的古希腊没有留下家具实物。根据石刻和彩陶瓶上的记载，古希腊已有坐椅、卧榻、箱、供桌和三条腿的桌，以及后期的由曲线构成椅腿和椅背的坐椅，上面置以方便而舒适的坐垫。古希腊家具常以蓝色为底色，上面绘以忍冬草叶、月桂、葡萄等装饰图案，并以象牙、金银、玳瑁等材料作镶嵌（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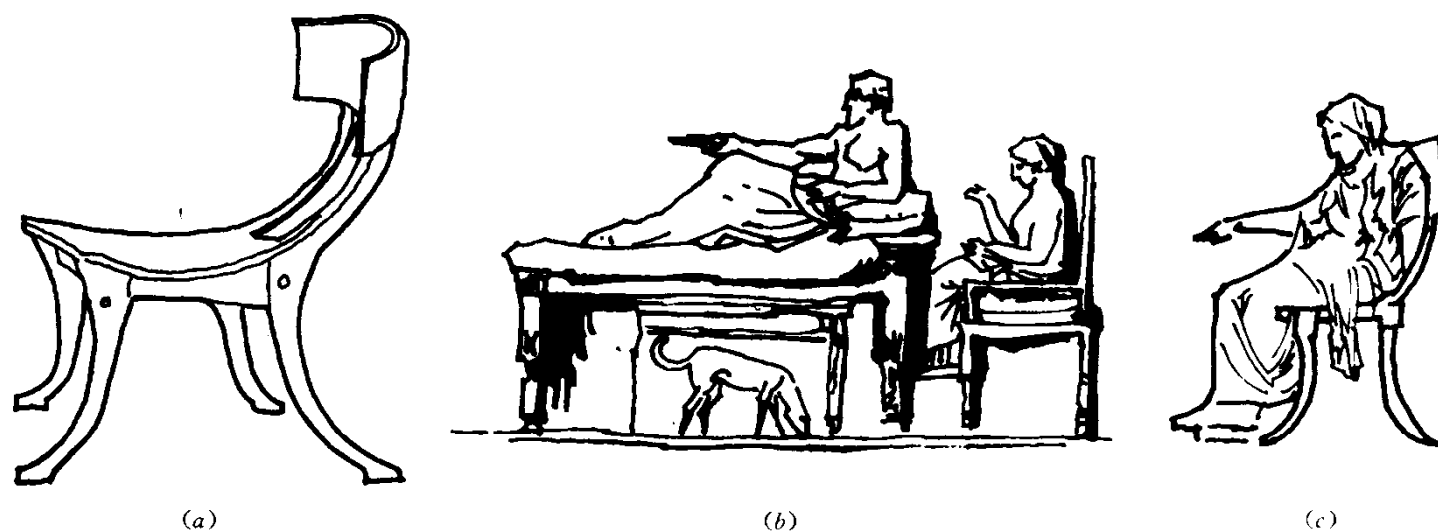


图 1-7 古希腊家具

(a) 希腊坐椅；(b) 石浮雕中的卧榻和椅；(c) 希腊古瓶彩画中的椅

（三）古罗马家具

古代的罗马在公元前 6 世纪末建立起了共和制，到公元 1 世纪已成为横跨欧、亚、非三洲的强大帝国。古罗马家具在造型上和装饰上都受古希腊家具的影响，但却有着自己独特的民族特色。罗马风格的家具更显坚厚、凝重、严峻的效果。据记载，当时的工艺水平已达到一定高度，有单人椅、双人椅、靠背椅、折叠椅、长凳、坐榻、床、桌等，上面常施以雕刻和各种材料的镶嵌。现在所能见到的坐椅、桌、卧榻等家具多为青铜和大理石家具（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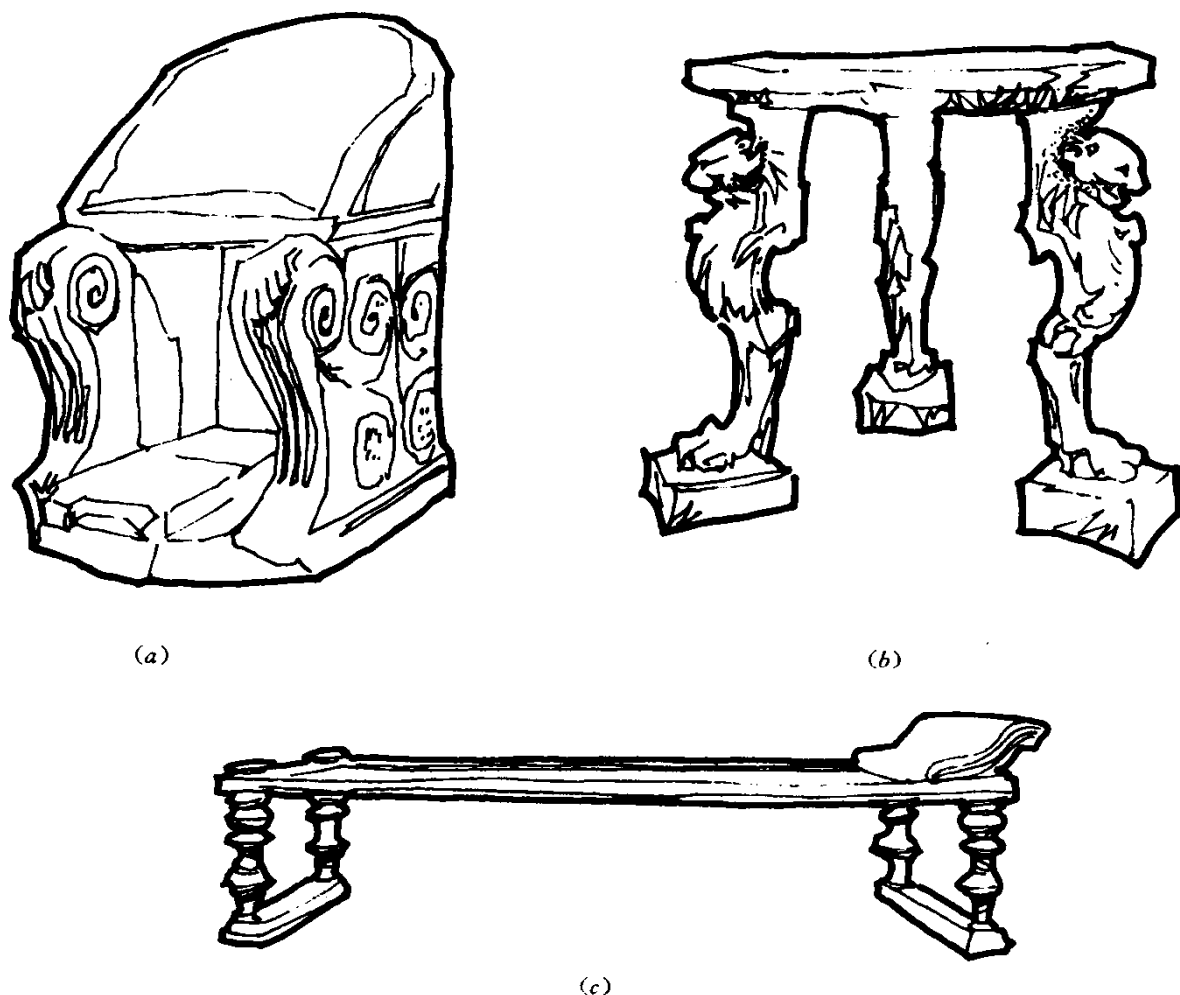


图 1-8 古罗马家具
(a) 石椅；(b) 石桌；(c) 青铜卧榻

二、中世纪家具

中世纪家具主要指西罗马帝国衰亡后到文艺复兴之间的一段时期的家具。

（一）拜占庭家具

公元 4 世纪，古罗马分裂为东西两部分，东罗马建都君士坦丁堡，史称拜占庭帝国。

拜占庭家具在形式上主要继承了古罗马家具，并吸收了埃及以及小亚细亚等东方艺术形式，家具常模仿罗马建筑的造型。装饰手法以旋木和镶嵌为主，有很强的节奏感，常用豪华的形式表现基督教神学的内容（图 1-9）。

（二）仿罗马式家具

公元 11 世纪，意大利家具在装饰和造型上模仿古罗马建筑的风格特色，将古罗马建筑

的拱券和檐帽等式样运用到家具上,形成了独特的“仿罗马式”家具的艺术风格。“仿罗马式”家具采用了旋木技术,并且有了全部用旋木制作的扶手椅。橱、柜常采用金属件和圆帽钉,家具装饰图案主要有几何纹、卷草纹等(图 1-10)。

(三) 哥特式家具

哥特式家具主要来自于对哥特式建筑的模仿,它在家具上采用了哥特式建筑的特征和符号,如尖顶、尖拱、细柱、垂饰罩、线雕或透雕的镶板装饰。哥特式家具的主要成就在于它的那些精细的木雕装饰,家具上几乎每一处平面都被规律地划分成方形、长方形,并且其内布满了藤蔓、花叶、根茎和几何图案的浮雕,图案都具有基督教圣经的意义(图 1-11)。



图 1-9 拜占庭宝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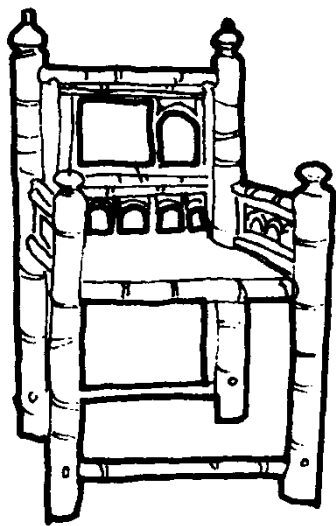
三、近代家具

西方近代家具的发展经历了文艺复兴时期、巴洛克风格、洛可可风格、新古典等风格的发展和演变。不同的国家和民族演绎出众多的造型和风格各异的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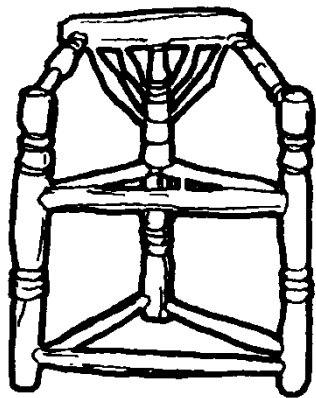
(一) 文艺复兴时期的家具

文艺复兴时期的家具主要指 14 世纪下半叶至 16 世纪,从意大利开始而后又遍及于欧洲各国的家具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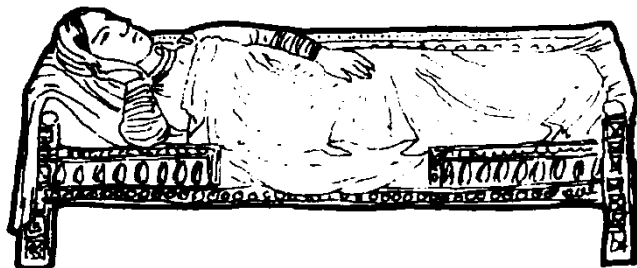
文艺复兴运动的基本口号是“复兴古典文化”、“提倡人道主义”,因此文艺复兴时期的家具都具有两个主要特征:其一是外观厚重庄严,线条粗犷,吸收古代造型的精华,以新的表现手法将古代建筑上的符号,如檐板、半柱、拱券以及其他细部形式移植到家具上。其二是人体作为装饰题材出现在家具上,讲究成套的家具形式出现在室内。同时还出现了箱型长榻,此为后来“沙发”的雏形。在家具表面常做有石膏浮雕装饰,做工精细,并用贴金箔和彩绘作为点缀,以增加装饰效果(图 1-12)。



(a)



(b)



(c)

图 1-10 仿罗马式家具

(a) 扶手椅; (b) 旋木扶手椅; (c) 长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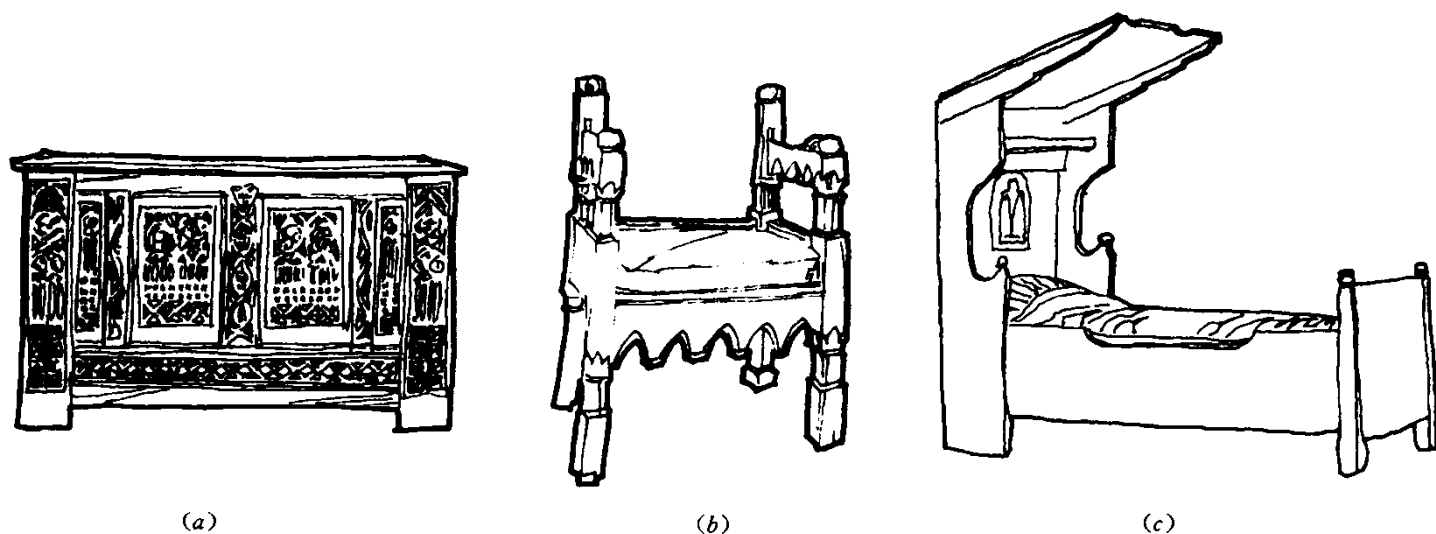


图 1-11 哥特式家具
(a) 哥特式箱柜；(b) 哥特式椅；(c) 床

(二) 巴洛克式家具

巴洛克艺术是 16 世纪后半叶最先产生于意大利，后流行于欧洲的艺术风格。巴洛克家具打破了以往端庄文雅的家具形式，以强烈的夸张、重度的渲染，把家具装饰得富丽堂皇而充满感人的情调。它改变了前期家具的复杂、华丽的表面装饰，而强调整体和谐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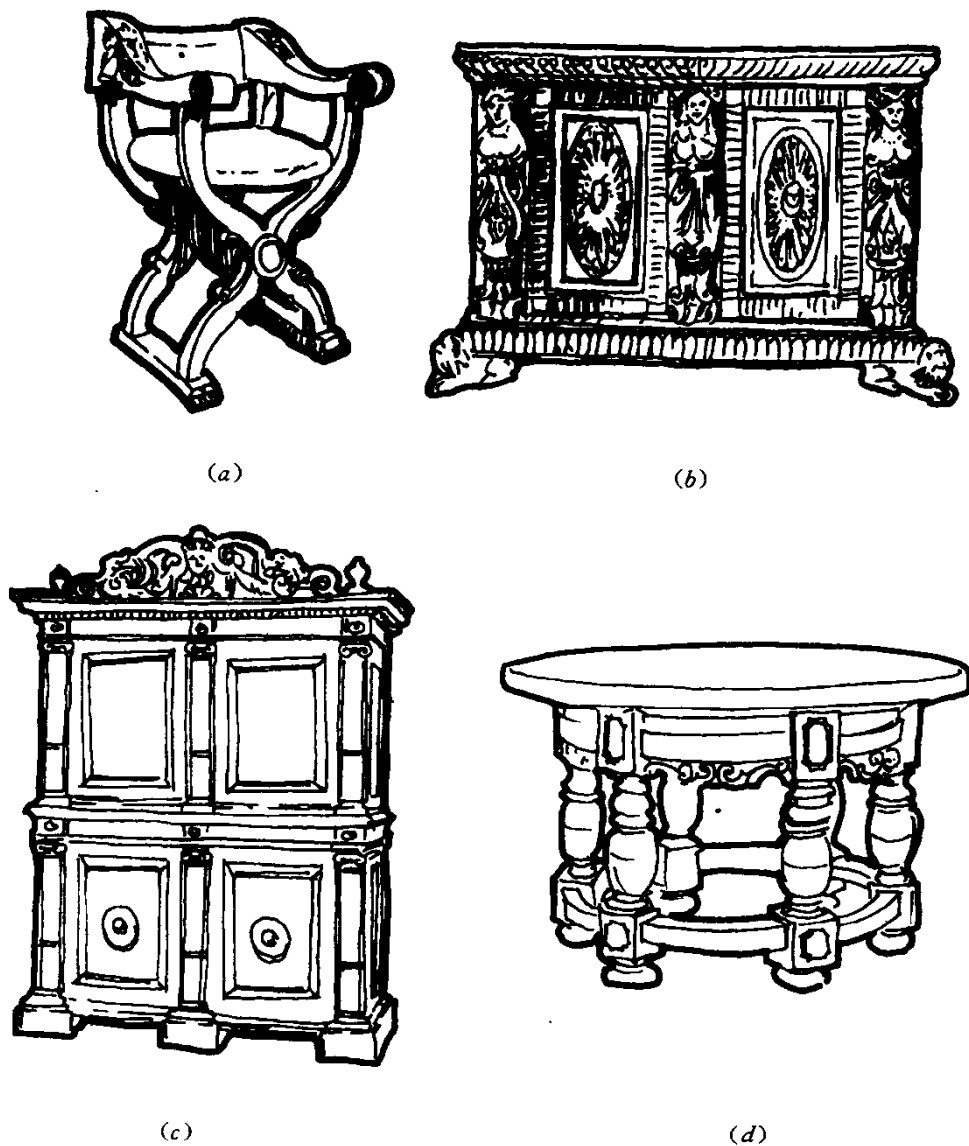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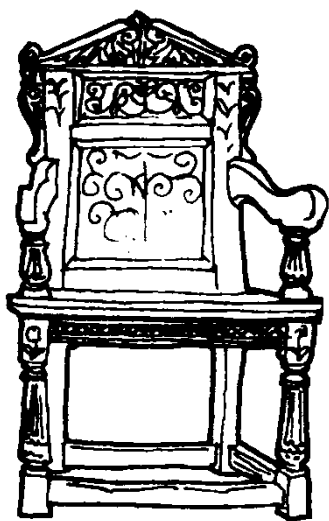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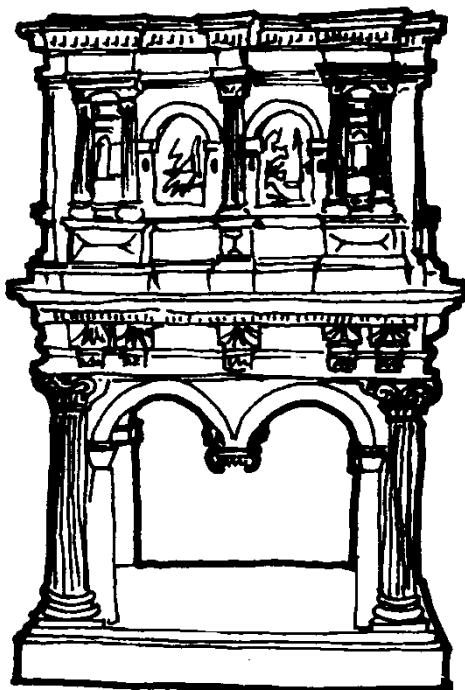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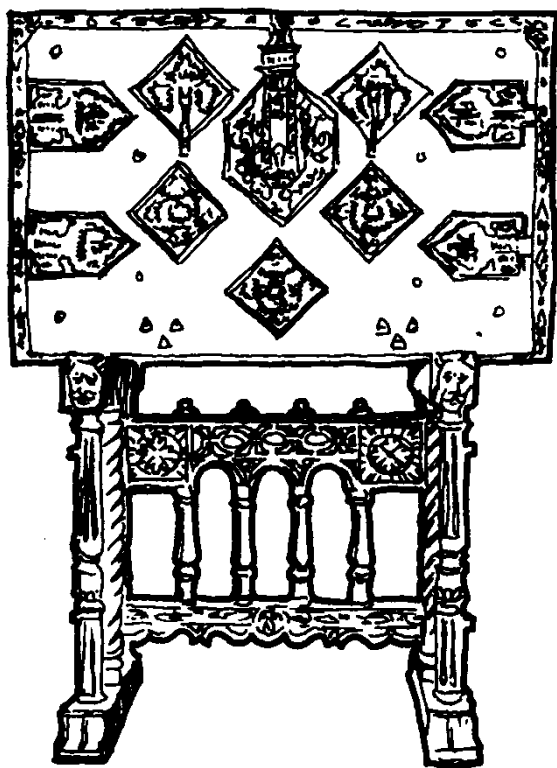
图 1-12 文艺复兴时期家具 (一)
(a) ~ (d)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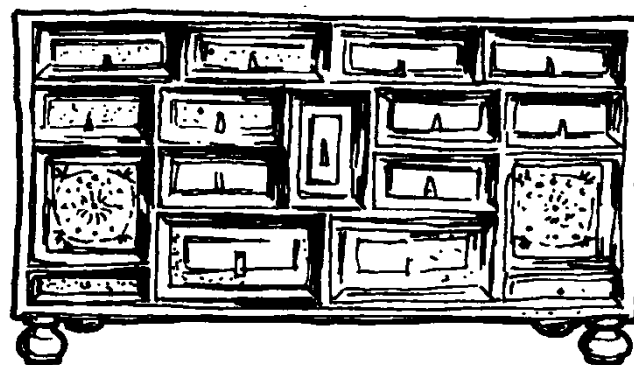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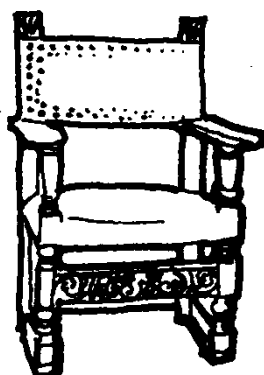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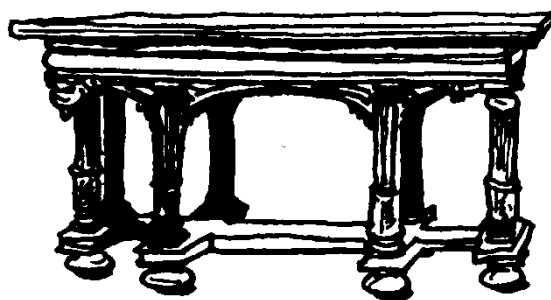
(g)



(h)



(i)



(j)

图 1-12 文艺复兴时期家具 (三)

(e) ~ (f) 英国文艺复兴时期家具; (g) ~ (i) 西班牙文艺复兴时期家具; (j) 德国文艺复兴时期家具;